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41756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中 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报送的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并提出了反馈意见,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 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 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,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认真的进行 了核查和回复准备工作, 鉴于本次反馈意见中的部分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, 中 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公司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 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意见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 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 性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13日

